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育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7BWQB5N

住所：惠来县神泉镇神沃惠仙路边1号之一厂房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作业，在你公司东面的排放口处发现有污水向外环境排放。经对该处外排污水进行取样监测，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0.7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4月2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以及取水样情况）
- 4.《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5.《监测报告》（（惠来）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A0260429001号）（2026年4月29日由揭阳市惠来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证

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8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2026年5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2026年6月12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6月19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第3版刊登了《惠来县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



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2%（裁量起点 7%+超标 3 倍以下 5%=12%），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12%×100 万=12 万元。

依据《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从轻处罚标准“（一）存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的规定，按拟处罚款金额 12 万元的 30%（即 3.6 万）降低处罚，降低后罚款金额为 8.4 万元，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10 万元，按法定最低罚款额 10 万元进行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5)